

法規名稱：衛星廣播電視購物頻道插播式字幕管理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插播式字幕，指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展現，且非屬於原有播出內容之文字或圖形。

第 3 條

插播式字幕之播送以不干擾收視為原則，其播送位置及播送方式應考量觀眾收視權益。

第 4 條

購物頻道應於螢幕下方以插播式字幕播送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，並以清楚、明顯及可資辨識方式標示之。

第 5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